

王姣已审

2020年8月26日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市委办公楼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5103004581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符苗

联系电话：13707568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包号：B包（海口市新闻供稿及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H2020-021）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华社客户端海口频道新媒体专题推广4期。
- 2、乙方为甲方主管的海口市融媒体中心（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广网、“海口发布”微信公号）提供新华社新闻供稿产品，包括新华社文字新闻通稿线路、新华社图片通稿线路、新华社中文视频通稿线路、新华社短视频专线、新华社新媒体专线、新华社县级融媒体专线，并做好日常供稿对接及相关服务。
- 3、乙方负责协调新华社社办报刊资源，为甲方提供新华社社办报刊版面推广服务1次。具体投放时间及版面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4、乙方负责协调海外主流媒体资源，为甲方提供海外主流媒体版面推广1次。具体投放时间及版面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乙方负责协调海外主流网络媒体，为甲方提供海外主流网站推广服务5次。具体投放时间及推广内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6、乙方负责协调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资源，为甲方提供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推广服务2次。具体投放时间及推广内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其支付

1、合作费用：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元整（¥3110000.00元）。

2、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7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2177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反馈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作费用的30%即玖拾叁万叁仟元整（¥933000.00元）。乙方提供项目反馈报告7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必须标明或说明由新华通讯社提供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3、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编辑或剪辑播出。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

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果未按规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6、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子报、子刊和其它媒体或渠道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或参股的子报、子刊等其它刊物或其它非纸介媒体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甲方子报、子刊如需使用乙方稿件，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3) 甲方电子版使用的乙方稿件，不得超出甲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乙方新闻产品的甲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4) 不得将乙方稿件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本地局域内部工作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若甲方需向其他网络发布乙方的稿件，应与乙方另行签署网络供稿服务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将乙方稿件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内部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系统，包括 CHINANET 网或 INTERNET 网络。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WAP 等各种形式的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

VCD、图书等各种形式的出版物，用于展览、广告等。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7、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稿件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甲方应当对进入乙方系统的密码保密，若因甲方过错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密码，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甲方泄露用户名和密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公开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公开使用，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9、甲方在使用领导人资料照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送审，不能擅自随意更改领导人照片的画面和文字说明。如需使用乙方播发 72 小时后的稿件，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按照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0、甲方在使用图片、音视频产品时如涉及人物肖像权、专用权等相关问题的，甲方应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应当将乙方所供稿件仅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新闻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政治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应确保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保证广告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仍然无法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发布内容的，应在推广内容发布日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的审核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条第 12 款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14、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广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由此引起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5、乙方应保证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推广次数，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未按照合同发布，需按照“漏一补一”原则补发。

16、乙方需随时听取甲方对新闻供稿服务及综合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改进。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协议约定合作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2、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其余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2020.8.26

乙方（盖章）：新华社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2020.8.26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签约日期：2020.8.26

成交通知书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贵单位于2020年08月14日参加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的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新华社全媒体宣传推广

包号：B包（海口市新闻供稿及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2020-021

成交单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成交金额：¥3110000.00元（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8日

